

证券代码：688355

证券简称：明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明志科技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开会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到会董事7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勤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新增了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

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